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a)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按本公告所載方式調整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告內披露事項調整)

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本公司披露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之擬定用途。透過二零一七年公告，本公司宣佈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為44,600,000港元)用途之若干變動。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經調整擬定用途如下：

- 約9,9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2.2%)用於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約5,9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3.3%)用於提高本集團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約15,9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5.6%)用於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 約1,5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3%）用於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 約3,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6.7%）用於在香港購置汽車；
- 約4,1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9.3%）用於改善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4,3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9.6%）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原因，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公告所披露之 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經調整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之經調 整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9.9	9.9	3.4	6.5	6.5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5.9	1.6	4.3	4.3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15.9	7.9	0.2	15.7	7.7
提高企業形象	1.5	1.5	0.4	1.1	1.1
於香港購置汽車	3.0	3.0	3.0	-	-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	4.1	4.1	0.7	3.4	3.4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3	12.3	3.8	0.5	8.5
	<u>44.6</u>	<u>44.6</u>	<u>13.1</u>	<u>31.5</u>	<u>31.5</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英國脫歐之影響及其他政治動盪對於歐洲之銷量造成負面影響，故二零一七年之鞋履市場充滿挑戰。本公司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亦於連續兩年為負數。儘管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改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但有關措施未必會產生即時回報。

與此同時，年度上市費用、審核費用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乃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正常日常營運之必要開支。有關開支現時由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業務營運所得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方案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如銀行貸款或根據一般授權之股份配售。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將引致進一步融資成本，而股份配售將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來自所得款項淨額之現有現金以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更為適當。倘於未來授權使用資本之良機湧現時，本公司仍可透過其他集資渠道為有關機遇提供資金。

鑑於短期內業務營運所得內部資源有限、其他集資方案之局限性以及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很快用完，董事會已議決分配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以支持本公司於未來六個月之一般企業開支。

鑑於(1)由於市場競爭格局，一般難以取得品牌之特許權（經下列事實印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已分別與品牌擁有人開始磋商，惟雙方磋商因特許權定價不獲本公司接納而須終止）；及(2)減少所分配之金額屬適當並將於機遇湧現時不會妨礙本公司於未來取得合適之品牌特許權，董事會認為，減少來自「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之分配屬適當。

有關辦公室及展廳之租賃協議之最新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用於在香港租賃內設展廳且毗鄰本集團現時辦公室之新辦公室之所得款項為5,4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宣佈，經考慮當前不明朗之全球經濟環境後，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

本集團正計劃終止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租賃辦公室及展廳之租賃協議，而本集團將按原計劃根據「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於香港租賃內設展廳之辦公室。由於本集團客戶更願意拜訪香港辦公室（而非長途前往中國辦公室）以與高級管理層商討銷售條款，故於香港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將被視為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行政總裁）、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